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

 罷免。
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

 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

 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

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

 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